

# 我县“六清”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果

2019年春节以来,我县认真学习借鉴浙江“千万工程”经验,在落实省、市提出“三清一改”目标基础上,自加难度,在全县范围内深入开展“六清”专项行动,即:清清楚、摆清楚、扫清楚、搭清楚、围清楚、拆清楚。截至目前,全县共出动干部1.5万人次,群众投工投劳7万人次,271个行政村清理房前屋后陈年垃圾、废弃物等各类垃圾2665吨,拆除乱搭盖2686处6.5万平方米,旱厕305间,清理沟渠坑洞1331处8.6万米,规范杂物、薪柴、农具等物件有序摆放1025处3.5万米,整治公共场所408处,竹篱笆圈围2万多㎡。主要做法如下:

## 三级联动抓落实

按照“中央统筹、省负总责、市县抓落实”的工作机制,我县进一步强化了基层抓落实责任,着力构建县委政府牵头抓总、村居负责抓落实、社会协同、全民参与的大攻坚大会战格局。

一是县级主导。成立了以县委书记为组长、县长为副组长、县委书记为组长的领导小组,县委书记既亲自挂帅,又亲自出征,定期研究、部署、推动、督查“六清”工作。春季攻势以来,共召开专题推进会4场,现场会3场。县级分管领导、包乡镇处级干部下压一线,遍访镇村,督促指导镇村开展“六清”整治工作。研究出台《闽清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》《关于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推行“一月一查、一季一晒”工作机制的通知》《闽清县“六清”整治专项行动指导手册》等系列配套文件,具体指导全县镇村开展“六清”工作。

二是乡镇主抓。落实乡镇党委政府主抓职责,要求所有乡镇党委书记、乡镇长要用脚踏“三双鞋”的干劲,组织村居环境整治,用脚踏丈量每一个村居、每一个农户,做到亲自谋划、现场推动,当好“指挥员”、“监督员”。各包村领导、包村工作队驻村入户开展“六清”工作,对道路沿线、田园周边、房前屋后、背街小巷、河道两岸等村庄关键节点,与村干部一道进行拉网式排查,逐一制定整治方案,建立问题清单,明确整治内容、整治措施,责任单位责任人及完成时限。

三是村庄主战。实行村两委包片、党员包户网格化管理。切实发挥村两委“关键少数”的先锋模范作用,从村两委班子成员、党员、村民代表先行示范,带头清好自家“门前雪”,同时以实际行动带动宗亲族人、左邻右舍共同参与村庄环境整治。实施农村环境整治“六清”工作以来,全县共成立村庄管理理事会135个,党员义务志愿服务队78支,“六清”宣传队271支1326人。

## “四短共补”强基础

我县坚持规划先行,全力补齐农村发展短板,筑牢乡村振兴的稳固根基,制定实施“四短共补”战略,缩小

与发达地区的差距。

一是补齐农村道路短板。加快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,实施37条县域公路建设,完成农村公路硬化585.8公里,实现了行政村村通水泥路目标。相继开通福清高铁、京福高速,闽清对外联接通道增至7条,高速公路互通口增加到4个,横五联一线等域内交通项目加快推进,现代综合交通网络不断完善。整治“两高一水”沿线环境,完成合福高铁、峰福铁路、福银高速、京台高速、闽江沿线人居环境整治,打造202省道、127县道最美风景线,变为高颜值镇镇干线。

二是补齐农村生态宜居短板。投入2.29亿元,全面实施“一革命五行动两整治”,完成14个乡镇镇区颜值提升、裸房整治2万多栋、193个美丽乡村建设,103个幸福家园示范村建设,新建改造乡镇公厕19个、农村公厕73个,新建改造农村三格化粪池1.01万户,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7420户,实现所有村庄生活垃圾、乡镇污水处理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。启动“村植千树”绿化行动,实施141个村种植14万多株树。新建改造提升公园20个,江滨生态公园荣获福州市休闲步道建设评比第一名。

三是补齐农村水利短板。完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,实施12项总投资34.6亿元的民生水利项目。开展最美河道行动计划,完成河道整治100多公里。打造“一江五溪”滨江岸线最美景观带。开展“河畅”专项行动,分批次对全县204座水电站进行生态下泄流量监测工程改造。全面落实“河长制”制度,完成水土流失治理4000多亩,确保“水清、岸绿、河畅”。

四是补齐农村农田短板。实施“清洁土壤”工程,化肥、农药使用量每年均减少3%。拆除“大棚房”违法违建使用面积16.71亩,地力提升1000多亩。新增高标准农田2万多亩,完成15万亩水稻生产功能区划定。开展田间地头围清楚、搭清楚行动,清除废弃农膜、枯枝烂叶、乱堆乱放,引导群众篱笆圈围、自觉规范、有序堆放。

## “五措并举”促成效

通过实施强有力的举措,控制乡村环境问题增量,消化存量,最终全面实现“六清”经常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一是环卫一体。全面健全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县处理”的城乡环卫一体化处理体系,投入6000多万元通过PPP工程外包的方式实现环卫城乡一体化,配备强环卫工人900人,新配备240L分类垃圾桶15200个,新增环卫机械81辆,电动车辆90辆;对主干道、人行道实行机械化清洗保洁,按照“六无”、“五净”标准对村庄进行清扫保洁。

二是宣传发动。全面健全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县处理”的城乡环卫一体化处理体系,投入6000多万元通过PPP工程外包的方式实现环卫城乡一体化,配备强环卫工人900人,新配备240L分类垃圾桶15200个,新增环卫机械81辆,电动车辆90辆;对主干道、人行道实行机械化清洗保洁,按照“六无”、“五净”标准对村庄进行清扫保洁。

三是宣传发动。全面健全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县处理”的城乡环卫一体化处理体系,投入6000多万元通过PPP工程外包的方式实现环卫城乡一体化,配备强环卫工人900人,新配备240L分类垃圾桶15200个,新增环卫机械81辆,电动车辆90辆;对主干道、人行道实行机械化清洗保洁,按照“六无”、“五净”标准对村庄进行清扫保洁。

四是宣传发动。全面健全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县处理”的城乡环卫一体化处理体系,投入6000多万元通过PPP工程外包的方式实现环卫城乡一体化,配备强环卫工人900人,新配备240L分类垃圾桶15200个,新增环卫机械81辆,电动车辆90辆;对主干道、人行道实行机械化清洗保洁,按照“六无”、“五净”标准对村庄进行清扫保洁。

五是宣传发动。全面健全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县处理”的城乡环卫一体化处理体系,投入6000多万元通过PPP工程外包的方式实现环卫城乡一体化,配备强环卫工人900人,新配备240L分类垃圾桶15200个,新增环卫机械81辆,电动车辆90辆;对主干道、人行道实行机械化清洗保洁,按照“六无”、“五净”标准对村庄进行清扫保洁。

六是宣传发动。全面健全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县处理”的城乡环卫一体化处理体系,投入6000多万元通过PPP工程外包的方式实现环卫城乡一体化,配备强环卫工人900人,新配备240L分类垃圾桶15200个,新增环卫机械81辆,电动车辆90辆;对主干道、人行道实行机械化清洗保洁,按照“六无”、“五净”标准对村庄进行清扫保洁。

七是宣传发动。全面健全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县处理”的城乡环卫一体化处理体系,投入6000多万元通过PPP工程外包的方式实现环卫城乡一体化,配备强环卫工人900人,新配备240L分类垃圾桶15200个,新增环卫机械81辆,电动车辆90辆;对主干道、人行道实行机械化清洗保洁,按照“六无”、“五净”标准对村庄进行清扫保洁。

八是宣传发动。全面健全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县处理”的城乡环卫一体化处理体系,投入6000多万元通过PPP工程外包的方式实现环卫城乡一体化,配备强环卫工人900人,新配备240L分类垃圾桶15200个,新增环卫机械81辆,电动车辆90辆;对主干道、人行道实行机械化清洗保洁,按照“六无”、“五净”标准对村庄进行清扫保洁。

九是宣传发动。全面健全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县处理”的城乡环卫一体化处理体系,投入6000多万元通过PPP工程外包的方式实现环卫城乡一体化,配备强环卫工人900人,新配备240L分类垃圾桶15200个,新增环卫机械81辆,电动车辆90辆;对主干道、人行道实行机械化清洗保洁,按照“六无”、“五净”标准对村庄进行清扫保洁。

十是宣传发动。全面健全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县处理”的城乡环卫一体化处理体系,投入6000多万元通过PPP工程外包的方式实现环卫城乡一体化,配备强环卫工人900人,新配备240L分类垃圾桶15200个,新增环卫机械81辆,电动车辆90辆;对主干道、人行道实行机械化清洗保洁,按照“六无”、“五净”标准对村庄进行清扫保洁。

十一是宣传发动。全面健全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县处理”的城乡环卫一体化处理体系,投入6000多万元通过PPP工程外包的方式实现环卫城乡一体化,配备强环卫工人900人,新配备240L分类垃圾桶15200个,新增环卫机械81辆,电动车辆90辆;对主干道、人行道实行机械化清洗保洁,按照“六无”、“五净”标准对村庄进行清扫保洁。

十二是宣传发动。全面健全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县处理”的城乡环卫一体化处理体系,投入6000多万元通过PPP工程外包的方式实现环卫城乡一体化,配备强环卫工人900人,新配备240L分类垃圾桶15200个,新增环卫机械81辆,电动车辆90辆;对主干道、人行道实行机械化清洗保洁,按照“六无”、“五净”标准对村庄进行清扫保洁。

十三是宣传发动。全面健全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县处理”的城乡环卫一体化处理体系,投入6000多万元通过PPP工程外包的方式实现环卫城乡一体化,配备强环卫工人900人,新配备240L分类垃圾桶15200个,新增环卫机械81辆,电动车辆90辆;对主干道、人行道实行机械化清洗保洁,按照“六无”、“五净”标准对村庄进行清扫保洁。

十四是宣传发动。全面健全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县处理”的城乡环卫一体化处理体系,投入6000多万元通过PPP工程外包的方式实现环卫城乡一体化,配备强环卫工人900人,新配备240L分类垃圾桶15200个,新增环卫机械81辆,电动车辆90辆;对主干道、人行道实行机械化清洗保洁,按照“六无”、“五净”标准对村庄进行清扫保洁。

十五是宣传发动。全面健全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县处理”的城乡环卫一体化处理体系,投入6000多万元通过PPP工程外包的方式实现环卫城乡一体化,配备强环卫工人900人,新配备240L分类垃圾桶15200个,新增环卫机械81辆,电动车辆90辆;对主干道、人行道实行机械化清洗保洁,按照“六无”、“五净”标准对村庄进行清扫保洁。

十六是宣传发动。全面健全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县处理”的城乡环卫一体化处理体系,投入6000多万元通过PPP工程外包的方式实现环卫城乡一体化,配备强环卫工人900人,新配备240L分类垃圾桶15200个,新增环卫机械81辆,电动车辆90辆;对主干道、人行道实行机械化清洗保洁,按照“六无”、“五净”标准对村庄进行清扫保洁。

十七是宣传发动。全面健全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县处理”的城乡环卫一体化处理体系,投入6000多万元通过PPP工程外包的方式实现环卫城乡一体化,配备强环卫工人900人,新配备240L分类垃圾桶15200个,新增环卫机械81辆,电动车辆90辆;对主干道、人行道实行机械化清洗保洁,按照“六无”、“五净”标准对村庄进行清扫保洁。

十八是宣传发动。全面健全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县处理”的城乡环卫一体化处理体系,投入6000多万元通过PPP工程外包的方式实现环卫城乡一体化,配备强环卫工人900人,新配备240L分类垃圾桶15200个,新增环卫机械81辆,电动车辆90辆;对主干道、人行道实行机械化清洗保洁,按照“六无”、“五净”标准对村庄进行清扫保洁。

十九是宣传发动。全面健全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县处理”的城乡环卫一体化处理体系,投入6000多万元通过PPP工程外包的方式实现环卫城乡一体化,配备强环卫工人900人,新配备240L分类垃圾桶15200个,新增环卫机械81辆,电动车辆90辆;对主干道、人行道实行机械化清洗保洁,按照“六无”、“五净”标准对村庄进行清扫保洁。

二十是宣传发动。全面健全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县处理”的城乡环卫一体化处理体系,投入6000多万元通过PPP工程外包的方式实现环卫城乡一体化,配备强环卫工人900人,新配备240L分类垃圾桶15200个,新增环卫机械81辆,电动车辆90辆;对主干道、人行道实行机械化清洗保洁,按照“六无”、“五净”标准对村庄进行清扫保洁。

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七、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、三十一、三十二、三十三、三十四、三十五、三十六、三十七、三十八、三十九、四十、四十一、四十二、四十三、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、四十七、四十八、四十九、五十、五十一、五十二、五十三、五十四、五十五、五十六、五十七、五十八、五十九、六十、六十一、六十二、六十三、六十四、六十五、六十六、六十七、六十八、六十九、七十、七十一、七十二、七十三、七十四、七十五、七十六、七十七、七十八、七十九、八十、八十一、八十二、八十三、八十四、八十五、八十六、八十七、八十八、八十九、九十、九十一、九十二、九十三、九十四、九十五、九十六、九十七、九十八、九十九、一百。

二是建管并举。在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的基础上,向“三分建、七分管”转变,引导以自然村或村民小组为单位,组建、健全村庄管理理事会、党员干部志愿服务队、乡贤助力乡村振兴等群众性组织,完善“村民事村民议、村民事村民定、村民事村民办”村庄自治模式,并将农民建房、房前屋后整治、公共环境卫生、保洁费收缴等纳入村规民约。

三是治查并行。开展六清“一月一查”专项督察活动,督查对象为全县所有村庄。重点督查各村是否有开展“六清”行动,每个月是否有成效、有变化。评比实行红、黄牌制,评议结果与村干部绩效挂钩;整改不力的,予以约谈乡镇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,并对当年乡村振兴工作绩效予以适当扣分。目前,各督查组发放整改通知书136份,黄牌警告行政村25个。

四是晒晒结合。开展最美家风、十星文明户、党员亮牌等主题丰富多样的村级星级评比亮牌活动,建立“星级评价”长效机制,实行动态升降。开展星级评比以来,共有4260户获各类星级称号。开展“一季一晒”,推行“6+1+1”模式,在实施“六清”的基础上,从乡村振兴“五个振兴”中挑选一项进行集中打造,并挑选具备示范推广的村开展全县集中拉练,进行晾晒,营造争创典型示范的良好氛围。

五是宣教并重。开展形式多样宣传教育,以知促行,以行促效。在政府层面,县四套班子成员带领相关单位、乡镇领导,分赴各片区到村进行一路看、一路评、一路走、一路议、一路宣传,对“六清”做的好的群众进行表扬点赞;做的不到位的,加强沟通,做好群众宣传引导工作,提出具体改进意见建议,指导群众整改到位。在媒体宣传方面,县级主流媒体通过开辟曝光台、现场采访、沿街走访、督查跟踪等方式,全面、客观、有效地反映“六清”整治行动开展的动态和成效。在社会宣传方面,各级党组织通过印发宣传资料、张贴宣传标语,进学校课堂、进村入户等多种形式的宣传动员,有效拓宽“六清”整治宣传渠道,扩大宣传影响。截止到目前,全县共发放六清指导手册等各类宣传材料12万份。

通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,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,基本上实现“五个方面”的转变:一是整治主体由干部向群众转变,明确“六清”整治责任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;二是整治方式由原来的“先点再线到面”转变为“先后面线再点”;三是整治重点由沿线的整治向农村纵深整治发展,由房前屋后的整治向田园、河岸、道路、山川全面整治;四是原来运动式的整治向常态化整治转变;五是乡村振兴由“重物轻人、重建轻管”向“重物轻人、三分建七分管”转变。

通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,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,基本上实现“五个方面”的转变:一是整治主体由干部向群众转变,明确“六清”整治责任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;二是整治方式由原来的“先点再线到面”转变为“先后面线再点”;三是整治重点由沿线的整治向农村纵深整治发展,由房前屋后的整治向田园、河岸、道路、山川全面整治;四是原来运动式的整治向常态化整治转变;五是乡村振兴由“重物轻人、重建轻管”向“重物轻人、三分建七分管”转变。

通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,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,基本上实现“五个方面”的转变:一是整治主体由干部向群众转变,明确“六清”整治责任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;二是整治方式由原来的“先点再线到面”转变为“先后面线再点”;三是整治重点由沿线的整治向农村纵深整治发展,由房前屋后的整治向田园、河岸、道路、山川全面整治;四是原来运动式的整治向常态化整治转变;五是乡村振兴由“重物轻人、重建轻管”向“重物轻人、三分建七分管”转变。

通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,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,基本上实现“五个方面”的转变:一是整治主体由干部向群众转变,明确“六清”整治责任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;二是整治方式由原来的“先点再线到面”转变为“先后面线再点”;三是整治重点由沿线的整治向农村纵深整治发展,由房前屋后的整治向田园、河岸、道路、山川全面整治;四是原来运动式的整治向常态化整治转变;五是乡村振兴由“重物轻人、重建轻管”向“重物轻人、三分建七分管”转变。

通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,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,基本上实现“五个方面”的转变:一是整治主体由干部向群众转变,明确“六清”整治责任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;二是整治方式由原来的“先点再线到面”转变为“先后面线再点”;三是整治重点由沿线的整治向农村纵深整治发展,由房前屋后的整治向田园、河岸、道路、山川全面整治;四是原来运动式的整治向常态化整治转变;五是乡村振兴由“重物轻人、重建轻管”向“重物轻人、三分建七分管”转变。

通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,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,基本上实现“五个方面”的转变:一是整治主体由干部向群众转变,明确“六清”整治责任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;二是整治方式由原来的“先点再线到面”转变为“先后面线再点”;三是整治重点由沿线的整治向农村纵深整治发展,由房前屋后的整治向田园、河岸、道路、山川全面整治;四是原来运动式的整治向常态化整治转变;五是乡村振兴由“重物轻人、重建轻管”向“重物轻人、三分建七分管”转变。

通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,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,基本上实现“五个方面”的转变:一是整治主体由干部向群众转变,明确“六清”整治责任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;二是整治方式由原来的“先点再线到面”转变为“先后面线再点”;三是整治重点由沿线的整治向农村纵深整治发展,由房前屋后的整治向田园、河岸、道路、山川全面整治;四是原来运动式的整治向常态化整治转变;五是乡村振兴由“重物轻人、重建轻管”向“重物轻人、三分建七分管”转变。

通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,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,基本上实现“五个方面”的转变:一是整治主体由干部向群众转变,明确“六清”整治责任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;二是整治方式由原来的“先点再线到面”转变为“先后面线再点”;三是整治重点由沿线的整治向农村纵深整治发展,由房前屋后的整治向田园、河岸、道路、山川全面整治;四是原来运动式的整治向常态化整治转变;五是乡村振兴由“重物轻人、重建轻管”向“重物轻人、三分建七分管”转变。

通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,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,基本上实现“五个方面”的转变:一是整治主体由干部向群众转变,明确“六清”整治责任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;二是整治方式由原来的“先点再线到面”转变为“先后面线再点”;三是整治重点由沿线的整治向农村纵深整治发展,由房前屋后的整治向田园、河岸、道路、山川全面整治;四是原来运动式的整治向常态化整治转变;五是乡村振兴由“重物轻人、重建轻管”向“重物轻人、三分建七分管”转变。

通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,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,基本上实现“五个方面”的转变:一是整治主体由干部向群众转变,明确“六清”整治责任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;二是整治方式由原来的“先点再线到面”转变为“先后面线再点”;三是整治重点由沿线的整治向农村纵深整治发展,由房前屋后的整治向田园、河岸、道路、山川全面整治;四是原来运动式的整治向常态化整治转变;五是乡村振兴由“重物轻人、重建轻管”向“重物轻人、三分建七分管”转变。

通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,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,基本上实现“五个方面”的转变:一是整治主体由干部向群众转变,明确“六清”整治责任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;二是整治方式由原来的“先点再线到面”转变为“先后面线再点”;三是整治重点由沿线的整治向农村纵深整治发展,由房前屋后的整治向田园、河岸、道路、山川全面整治;四是原来运动式的整治向常态化整治转变;五是乡村振兴由“重物轻人、重建轻管”向“重物轻人、三分建七分管”转变。

通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,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,基本上实现“五个方面”的转变:一是整治主体由干部向群众转变,明确“六清”整治责任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;二是整治方式由原来的“先点再线到面”转变为“先后面线再点”;三是整治重点由沿线的整治向农村纵深整治发展,由房前屋后的整治向田园、河岸、道路、山川全面整治;四是原来运动式的整治向常态化整治转变;五是乡村振兴由“重物轻人、重建轻管”向“重物轻人、三分建七分管”转变。

通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,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,基本上实现“五个方面”的转变:一是整治主体由干部向群众转变,明确“六清”整治责任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;二是整治方式由原来的“先点再线到面”转变为“先后面线再点”;三是整治重点由沿线的整治向农村纵深整治发展,由房前屋后的整治向田园、河岸、道路、山川全面整治;四是原来运动式的整治向常态化整治转变;五是乡村振兴由“重物轻人、重建轻管”向“重物轻人、三分建七分管”转变。

通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,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,基本上实现“五个方面”的转变:一是整治主体由干部向群众转变,明确“六清”整治责任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;二是整治方式由原来的“先点再线到面”转变为“先后面线再点”;三是整治重点由沿线的整治向农村纵深整治发展,由房前屋后的整治向田园、河岸、道路、山川全面整治;四是原来运动式的整治向常态化整治转变;五是乡村振兴由“重物轻人、重建轻管”向“重物轻人、三分建七分管”转变。

通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,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,基本上实现“五个方面”的转变:一是整治主体由干部向群众转变,明确“六清”整治责任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;二是整治方式由原来的“先点再线到面”转变为“先后面线再点”;三是整治重点由沿线的整治向农村纵深整治发展,由房前屋后的整治向田园、河岸、道路、山川全面整治;四是原来运动式的整治向常态化整治转变;五是乡村振兴由“重物轻人、重建轻管”向“重物轻人、三分建七分管”转变。

通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,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,基本上实现“五个方面”的转变:一是整治主体由干部向群众转变,明确“六清”整治责任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;二是整治方式由原来的“先点再线到面”转变为“先后面线再点”;三是整治重点由沿线的整治向农村纵深整治发展,由房前屋后的整治向田园、河岸、道路、山川全面整治;四是原来运动式的整治向常态化整治转变;五是乡村振兴由“重物轻人、重建轻管”向“重物轻人、三分建七分管”转变。

通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,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,基本上实现“五个方面”的转变:一是整治主体由干部向群众转变,明确“六清”整治责任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;二是整治方式由原来的“先点再线到面”转变为“先后面线再点”;三是整治重点由沿线的整治向农村纵深整治发展,由房前屋后的整治向田园、河岸、道路、山川全面整治;四是原来运动式的整治向常态化整治转变;五是乡村振兴由“重物轻人、重建轻管”向“重物轻人、三分建七分管”转变。

通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,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,基本上实现“五个方面”的转变:一是整治主体由干部向群众转变,明确“六清”整治责任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;二是整治方式由原来的“先点再线到面”转变为“先后面线再点”;三是整治重点由沿线的整治向农村纵深整治发展,由房前屋后的整治向田园、河岸、道路、山川全面整治;四是原来运动式的整治向常态化整治转变;五是乡村振兴由“重物轻人、重建轻管”向“重物轻人、三分建七分管”转变。

通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,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,基本上实现“五个方面”的转变:一是整治主体由干部向群众转变,明确“六清”整治责任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;二是整治方式由原来的“先点再线到面”转变为“先后面线再点”;三是整治重点由沿线的整治向农村纵深整治发展,由房前屋后的整治向田园、河岸、道路、山川全面整治;四是原来运动式的整治向常态化整治转变;五是乡村振兴由“重物轻人、重建轻管”向“重物轻人、三分建七分管”转变。

通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,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,基本上实现“五个方面”的转变:一是整治主体由干部向群众转变,明确“六清”整治责任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;二是整治方式由原来的“先点再线到面”转变为“先后面线再点”;三是整治重点由沿线的整治向农村纵深整治发展,由房前屋后的整治向田园、河岸、道路、山川全面整治;四是原来运动式的整治向常态化整治转变;五是乡村振兴由“重物轻人、重建轻管”向“重物轻人、三分建七分管”转变。

通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,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,基本上实现“五个方面”的转变:一是整治主体由干部向群众转变,明确“六清”整治责任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;二是整治方式由原来的“先点再线到面”转变为“先后面线再点”;三是整治重点由沿线的整治向农村纵深整治发展,由房前屋后的整治向田园、河岸、道路、山川全面整治;四是原来运动式的整治向常态化整治转变;五是乡村振兴由“重物轻人、重建轻管”向“重物轻人、三分建七分管”转变。

通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,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,基本上实现“五个方面”的转变:一是整治主体由干部向群众转变,明确“六清”整治责任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;二是整治方式由原来的“先点再线到面”转变为“先后面线再点”;三是整治重点由沿线的整治向农村纵深整治发展,由房前屋后的整治向田园、河岸、道路、山川全面整治;四是原来运动式的整治向常态化整治转变;五是乡村振兴由“重物轻人、重建轻管”向“重物轻人、三分建七分管”转变。

通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,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,基本上实现“五个方面”的转变:一是整治主体由干部向群众转变,明确“六清”整治责任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;二是整治方式由原来的“先点再线到面”转变为“先后面线再点”;三是整治重点由沿线的整治向农村纵深整治发展,由房前屋后的整治向田园、河岸、道路、山川全面整治;四是原来运动式的整治向常态化整治转变;五是乡村振兴由“重物轻人、重建轻管”向“重物轻人、三分建七分管”转变。

通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,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,基本上实现“五个方面”的转变:一是整治主体由干部向群众转变,明确“六清”整治责任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;二是整治方式由原来的“先点再线到面”转变为“先后面线再点”;三是整治重点由沿线的整治向农村纵深整治发展,由房前屋后的整治向田园、河岸、道路、山川全面整治;四是原来运动式的整治向常态化整治转变;五是乡村振兴由“重物轻人、重建轻管”向“重物轻人、三分建七分管”转变。

通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,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,基本上实现“五个方面”的转变:一是整治主体由干部向群众转变,明确“六清”整治责任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;二是整治方式由原来的“先点再线到面”转变为“先后面线再点”;三是整治重点由沿线的整治向农村纵深整治发展,由房前屋后的整治向田园、河岸、道路、山川全面整治;四是原来运动式的整治向常态化整治转变;五是乡村振兴由“重物轻人、重建轻管”向“重物轻人、三分建七分管”转变。

通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,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,基本上实现“五个方面”的转变:一是整治主体由干部向群众转变,明确“六清”整治责任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;二是整治方式由原来的“先点再线到面”转变为“先后面线再点”;三是整治重点由沿线的整治向农村纵深整治发展,由房前屋后的整治向田园、河岸、道路、山川全面整治;四是原来运动式的整治向常态化整治转变;五是乡村振兴由“重物轻人、重建轻管”向“重物轻人、三分建七分管”转变。

通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,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,基本上实现“五个方面”的转变:一是整治主体由干部向群众转变,明确“六清”整治责任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;二是整治方式由原来的“先点再线到面”转变为“先后面线再点”;三是整治重点由沿线的整治向农村纵深整治发展,由房前屋后的整治向田园、河岸、道路、山川全面整治;四是原来运动式的整治向常态化整治转变;五是乡村振兴由“重物轻人、重建轻管”向“重物轻人、三分建七分管”转变。

通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,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,基本上实现“五个方面”的转变:一是整治主体由干部向群众转变,明确“六清”整治责任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;二是整治方式由原来的“先点再线到面”转变为“先后面线再点”;三是整治重点由沿线的整治向农村纵深整治发展,由房前屋后的整治向田园、河岸、道路、山川全面整治;四是原来运动式的整治向常态化整治转变;五是乡村振兴由“重物轻人、重建轻管”向“重物轻人、三分建七分管”转变。

通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,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,基本上实现“五个方面”的转变:一是整治主体由干部向群众转变,明确“六清”整治责任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;二是整治方式由原来的“先点再线到面”转变为“先后面线再点”;三是整治重点由沿线的整治向农村纵深整治发展,由房前屋后的整治向田园、河岸、道路、山川全面整治;四是原来运动式的整治向常态化整治转变;五是乡村振兴由“重物轻人、重建轻管”向“重物轻人、三分建七分管”转变。

通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,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,基本上实现“五个方面”的转变:一是整治主体由干部向群众转变,明确“六清”整治责任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;二是整治方式由原来的“先点再线到面”转变为“先后面线再点”;三是整治重点由沿线的整治向农村纵深整治发展,由房前屋后的整治向田园、河岸、道路、山川全面整治;四是原来运动式的整治向常态化整治转变;五是乡村振兴由“重物轻人、重建轻管”向“重物轻人、三分建七分管”转变。

通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,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,基本上实现“五个方面”的转变:一是整治主体由干部向群众转变,明确“六清”整治责任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;二是整治方式由原来的“先点再线到面”转变为“先后面线再点”;三是整治重点由沿线的整治向农村纵深整治发展,由房前屋后的整治向田园、河岸、道路、山川全面整治;四是原来运动式的整治向常态化整治转变;五是乡村振兴由“重物轻人、重建轻管”向“重物轻人、三分建七分管”转变。

通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,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,基本上实现“五个方面”的转变:一是整治主体由干部向群众转变,明确“六清”整治责任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;二是整治方式由原来的“先点再线到面”转变为“先后面线再点”;三是整治重点由沿线的整治向农村纵深整治发展,由房前屋后的整治向田园、河岸、道路、山川全面整治;四是原来运动式的整治向常态化整治转变;五是乡村振兴由“重物轻人、重建轻管”向“重物轻人、三分建七分管”转变。

通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,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,基本上实现“五个方面”的转变:一是整治主体由干部向群众转变,明确“六清”整治责任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;二是整治方式由原来的“先点再线到面”转变为“先后面线再点”;三是整治重点由沿线的整治向农村纵深整治发展,由房前屋后的整治向田园、河岸、道路、山川全面整治;四是原来运动式的整治向常态化整治转变;五是乡村振兴由“重物轻人、重建轻管”向“重物轻人、三分建七分管”转变。

通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,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,基本上实现“五个方面”的转变:一是整治主体由干部向群众转变,明确“六清”整治责任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;二是整治方式由原来的“先点再线到面”转变为“先后面线再点”;三是整治重点由沿线的整治向农村纵深整治发展,由房前屋后的整治向田园、河岸、道路、山川全面整治;四是原来运动式的整治向常态化整治转变;五是乡村振兴由“重物轻人、重建轻管”向“重物轻人、三分建七分管”转变。

通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,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,基本上实现“五个方面”的转变:一是整治主体由干部向群众转变,明确“六清”整治责任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;二是整治方式由原来的“先点再线到面”转变为“先后面线再点”;三是整治重点由沿线的整治向农村纵深整治发展,由房前屋后的整治向田园、河岸、道路、山川全面整治;四是原来运动式的整治向常态化整治转变;五是乡村振兴由“重物轻人、重建轻管”向“重物轻人、三分建七分管”转变。

通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,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,基本上实现“五个方面”的转变:一是整治主体由干部向群众转变,明确“六清”整治责任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;二是整治方式由原来的“先点再线到面”转变为“先后面线再点”;三是整治重点由沿线的整治向农村纵深整治发展,由房前屋后的整治向田园、河岸、道路、山川全面整治;四是原来运动式的整治向常态化整治转变;五是乡村振兴由“重物轻人、重建轻管”向“重物轻人、三分建七分管”转变。

通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,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,基本上实现“五个方面”的转变:一是整治主体由干部向群众转变,明确“六清”整治责任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;二是整治方式由原来的“先点再线到面”转变为“先后面线再点”;三是整治重点由沿线的整治向农村纵深整治发展,由房前屋后的整治向田园、河岸、道路、山川全面整治;四是原来运动式的整治向常态化整治转变;五是乡村振兴由“重物轻人、重建轻管”向“重物轻人、三分建七分管”转变。

通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,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,基本上实现“五个方面”的转变:一是整治主体由干部向群众转变,明确“六清”整治责任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;二是整治方式由原来的“先点再线到面”转变为“先后面线再点”;三是整治重点由沿线的整治向农村纵深整治发展,由房前屋后的整治向田园、河岸、道路、山川全面整治;四是原来运动式的整治向常态化整治转变;五是乡村振兴由“重物轻人、重建轻管”向“重物轻人、三分建七分管”转变。

通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,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,基本上实现“五个方面”的转变:一是整治主体由干部向群众转变,明确“六清”整治责任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;二是整治方式由原来的“先点再线到面”转变为“先后面线再点”;三是整治重点由沿线的整治向农村纵深整治发展,由房前屋后的整治向田园、河岸、道路、山川全面整治;四是原来运动式的整治向常态化整治转变;五是乡村振兴由“重物轻人、重建轻管”向“重物轻人、三分建七分管”转变。

通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,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,基本上实现“五个方面”的转变:一是整治主体由干部向群众转变,明确“六清”整治责任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;二是整治方式由原来的“先点再线到面”转变为“先后面线再点”;三是整治重点由沿线的整治向农村纵深整治发展,由房前屋后的整治向田园、河岸、道路、山川全面整治;四是原来运动式的整治向常态化整治转变;五是乡村振兴由“重物轻人、重建轻管”向“重物轻人、三分建七分管”转变。

通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,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,基本上实现“五个方面”的转变:一是整治主体由干部向群众转变,明确“六清”整治责任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;二是整治方式由原来的“先点再线到面”转变为“先后面线再点”;三是整治重点由沿线的整治向农村纵深整治发展,由房前屋后的整治向田园、河岸、道路、山川全面整治;四是原来运动式的整治向常态化整治转变;五是乡村振兴由“重物轻人、重建轻管”向“重物轻人、三分建七分管”转变。

通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,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,基本上实现“五个方面”的转变:一是整治主体由干部向群众转变,明确“六清”整治责任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;二是整治方式由原来的“先点再线到面”转变为“先后面线再点”;三是整治重点由沿线的整治向农村纵深整治发展,由房前屋后的整治向田园、河岸、道路、山川全面整治;四是原来运动式的整治向常态化整治转变;五是乡村振兴由“重物轻人、重建轻管”向“重物轻人、三分建七分管”转变。

通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,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,基本上实现“五个方面”的转变:一是整治主体由干部向群众转变,明确“六清”整治责任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;二是整治方式由原来的“先点再线到面”转变为“先后面线再点”;三是整治重点由沿线的整治向农村纵深整治发展,由房前屋后的整治向田园、河岸、道路、山川全面整治;四是原来运动式的整治向常态化整治转变;五是乡村振兴由“重物轻人、重建轻管”向“重物轻人、三分建七分管”转变。

通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,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,基本上实现“五个方面”的转变:一是整治主体由干部向群众转变,明确“六清”整治责任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;二是整治方式由原来的“先点再线到面”转变为“先后面线再点”;三是整治重点由沿线的整治向农村纵深整治发展,由房前屋后的